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麻营村、东孙村、
院上村、北黄村、东平村村庄规划
(2025-2035 年)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91 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麻营村、东孙村、院上村、北黄村、东平村村庄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张政字〔2025〕6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麻营村、东孙村、院上村、北黄村、东平村村庄规划（2025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麻营村、东孙村、院上村、北黄村、东平村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村域国土空间，面积为 609.68 公顷。

二、你区在《规划》实施中要注意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一致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；要坚持规划保护和发展兼顾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，明确底线管控要求；做好生态与文旅相融合，挖掘生态文化内涵，发展美丽经济；要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

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切实提升村庄发展和建设整体水平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村庄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在村庄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，加大《规划》宣传力度，科学合理指导各类土地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。

四、本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因村庄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，要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